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安心无忧长期意外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安心无忧长期意外医疗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按每日住院津贴乘以被保险人实际的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住院日数最多以 100 日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住院日数最多以 1000 日为限。

每日住院津贴为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本公司对于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按被保险人住院及门、急诊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再扣除免赔额人民币 200 元后，乘以以下规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比例为 100%。

(2) 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比例为 90%。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或接受门、急诊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7)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1)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其他免责条款】

本附加合同其他免责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中的其他免责条款。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可选择 25 年、30 年，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保险期间和合同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择年交、月交。
- ◆ 18 周岁至 4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 15 年交（保险期间 30 年）、10 年交（保险期间 25 年）。
- ◆ 41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 10 年交（保险期间 25 年）。
-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安心无忧长期意外医疗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0,000 元，选择 10 年交费，保险期间 25 年，年交保险费 1,920 元。

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日住院津贴)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内限额)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31	1,920.00	1,92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0.00
2	32	1,920.00	3,84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290.00
3	33	1,920.00	5,76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690.00
4	34	1,920.00	7,68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270.00
5	35	1,920.00	9,6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910.00
6	36	1,920.00	11,52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2,680.00
7	37	1,920.00	13,44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3,520.00
8	38	1,920.00	15,36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4,430.00
9	39	1,920.00	17,28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5,410.00
10	40	1,92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6,470.00
11	41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6,160.00
12	42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5,830.00
13	43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5,490.00

14	44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5,140.00
15	45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4,770.00
16	46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4,380.00
17	47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3,980.00
18	48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3,560.00
19	49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3,120.00
20	50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2,650.00
21	51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2,170.00
22	52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660.00
23	53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140.00
24	54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580.00
25	55	0.00	19,2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0	0.00

重要提示：

- 1、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住院日数最多以 100 日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住院日数最多以 1000 日为限。
- 3、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为限。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